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沃尔法”）使用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价共计9,269.63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沃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沃庭”）增资，其中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269.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沃庭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1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天津沃庭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天津市沃庭电子有限公司
- 2、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RHJP1Q
- 3、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83号
- 4、法定代表人：周文河
-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9年8月15日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零配件、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光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10、财务数据

天津沃庭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暂无相应财务数据。

三、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

天津沃尔法本次拟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位置	国土证号/房地产证号	用途	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武清区汉沽港镇祥园道 183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22011416300 号	工业用地	59,999.00
2	武清区汉沽港镇祥园道 183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22011416300 号	厂房	7,719.75
3	武清区汉沽港镇祥园道 183 号	-	厂房、办公楼	15,090.00
4	武清区汉沽港镇祥园道 183 号	-	厂房	-

注：上述序号 3 的厂房及办公楼已于近期收到天津市武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的意见书，尚需办理房产证；序号 4 的厂房目前尚处于施工阶段，属于在建工程类别。

公司聘请的深圳市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根据深圳市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万隆评报字[2019]第 041 号】，天津沃尔法用于增资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7,797.01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9,269.63 万元人民币。天津沃尔法以评估值向天津沃庭进行增资，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剩余的 4,269.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沃尔法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将变更为天津沃庭所有。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目的

本次对天津沃庭进行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增强行业地位和提高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

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天津沃庭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天津沃庭的运营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价共计9,269.63万元对天津沃庭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